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西丽支行为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12月30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

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并严格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3668251835	1,064,101,12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7,578,880.00元（注：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48,578,880.00元，其中公司已于2015年1月支付保荐费用1,000,000.00元，所以本次仅扣除47,578,880.00元），余额1,064,101,120.00元，全部由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30日汇入753668251835账号内；截止2016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含12,133,000.00元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止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人民币 55,459.78 万元且尚未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7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 2017 年 6 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企业边建设边投产，2016 年度已实现效益 22,345.23 万元，已超过达产后预期效益 18,654.28 万元。

注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 2019 年 2 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企业边建设边投产，2016 年度已实现效益 86.72 万元。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所列的承诺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49,726.81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55,459.78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6737号）。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旺电子2016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杰

徐杰

王嘉

王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